附件2

北京市延庆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新能源叉车补贴方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规划编制思路和宗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北京市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深入贯彻落实《延庆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4年行动计划》文件要求，切实降低燃油叉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我区空气质量，制定本方案。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污染物减排任务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被列为区政府重点折子工程。为完成市级污染防治攻坚战叉车油换电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1. 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说明

规划概括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燃油叉车更新新能源叉车补贴标准及要求。

补贴对象应为依法在延庆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户籍在延庆的个人。2023年10月1日前领取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登记号码。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期间，在延庆区机动车报废解体厂报废老旧燃油叉车或者转出北京市，并替换成以新能源为动力的新出厂叉车。新购置的新能源叉车需在延庆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燃油叉车更新新能源叉车补贴标准为：购置新能源叉车总价（不含税）的50%，每台新能源叉车补贴不超过7.5万元（含）。

申报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新能源叉车权属证明材料，报废解体厂出具的燃油叉车《报废车辆回收确认表》，燃油叉车转出合同、协议、付款证明、发票等，新能源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申报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材料等。

补贴申请流程包括：燃油叉车报废或转出、非道路移动机械注销、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补贴申请、补贴审核、公示与发放。

**第二部分**直接购置新能源叉车补贴标准及要求。

补贴对象应在延庆区注册登记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户籍在延庆的个人。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期间购置的新出厂新能源叉车。购置的新能源叉车需在延庆区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

直接购置新能源叉车补贴标准为：购置新能源叉车总价（不含税）的30%，每台新能源叉车补贴不超过5万元（含）。

申报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文件、新能源叉车权属证明材料、新能源叉车购置发票、合格证、银行账户材料等。

补贴申请流程包括：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补贴申请，补贴审核，公示与发放。

**第三部分**其它事项及要求。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确保申报材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以弄虚作假等不当方式骗取补贴的，区生态环境局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追回全部已发放补贴资金，同时通过相关媒体平台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行为予以公示，行为人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用于执行本方案补助的资金总计350万元。本方案因该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完毕后，区生态环境局对后续申请不再受理，已经受理但未发放资金的，不再发放，将所收资料退回申请人。

除叉车外其它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补贴可参考本方案执行。